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柏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9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柏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手法、型態均為施用毒品之犯罪、犯罪期間分別在民國111年11月14日、112年4月26日及同年8月15日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：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